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其中包括)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地塊及該廠房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批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事項之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十一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